

航空運輸服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
 - 以跨境交付、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提供中小機場委託管理服務，合同有效期不超過 20 年。
 - 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費、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提供機場管理培訓、諮詢服務。
 - 以獨資或合資形式在內地提供代理服務、裝卸控制和通信聯絡及離港控制系統服務、集裝設備管理服務、旅客與行李服務、貨物與郵件服務、機坪服務、飛機服務等七項航空運輸地面服務。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註冊資本要求與內地企業相同。在內地申請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時，可出具由內地的中資銀行或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推薦的擔保公司提供的經濟擔保。同時，有關申請材料將直接報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審核，而無須經過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地區代表處的實質性初審。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申請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時，可出具由內地的法人銀行或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推薦的擔保公司提供的經濟擔保。^{註 1}
3.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安排》下在內地與內地的計算機訂座系統（CRS）服務提供者成立由內地控股的合資企業。設立合資企業的營業許可須進行經濟需求測試。
4.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航空運輸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註1} 有關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安排》補充協議五開放措施的詳細安排，屆時如有相關法律法規公布，本署會進一步更新本投資便覽的有關內容。

II. 內地有關航空運輸企業經營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經營航空運輸業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航空運輸企業而訂定的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航空運輸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民用航空業

- 《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令第 110 號）（2002 年 6 月 21 日）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48323
- 《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的補充規定》（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 139 號）（2005 年 1 月 24 日）
http://www.caac.gov.cn/E_PubWebApp/Doc/03/20050317095522.pdf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

- 《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中國航協[2006] 09 號）（2006 年 3 月）
http://www.cata.org.cn/Web/clientWeb/introduceISOC/ReadMsg.aspx?cm_id=F94CE3EED7736B5EF508DE42F754A344E4A9EA37A29FE561BCE47EF86EC78E89
- 《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的補充規定》（中國航協發[2007] 11 號）（2007 年 1 月 29 日）
http://www.cata.org.cn/Web/clientWeb/introduceISOC/ReadMsg.aspx?cm_id=6106868603A25F1FFB2DEFEF7A813F628B15075C1EA2826B895D91BC8F76EF0
- 《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的補充規定二》（中國航協發[2007] 70 號）（2007 年 8 月 31 日）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2/20080205378901.html&2924632=856947234>
- 《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的補充規定二》（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 174 號）（2007 年 1 月 4 日）
http://www.caac.gov.cn/E_PubWebApp/Doc/01/20070112102036.pdf
- 《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的補充規定三》（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 189 號）（2007 年 10 月 12 日）
http://www.caac.gov.cn/B1/B6/200711/t20071108_9029.html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商號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航空運輸企業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內地航空運輸企業的業務範圍

i. 民用航空企業

1. 根據《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第三條，外商投資民航業範圍包括民用機場、公共航空運輸企業、通用航空企業和航空運輸相關項目，但禁止外商投資和管理空中交通管制系統。
 - (i) 外商投資建設民用機場分二類項目，不包括軍民合用機場。
 1. 民用機場飛行區，包括跑道、滑行道、聯絡道、停機坪、助航燈光；
 2. 航站樓。
 - (ii) 外商可投資現有的公共航空運輸企業，及從事農、林、漁業作業的通用航空企業。外商投資從事公務飛行、空中遊覽或為工業服務的通用航空企業，但不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的作業項目。
 - (iii) “航空運輸相關項目”包括航空油料、飛機維修、貨運倉儲、地面服務、航空食品、停車場和其他經批准的項目。
2. 根據《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的補充規定》的說明第一及二條，香港服務提供者除可投資外商投資民航業範圍，包括民用機場、公共航空運輸企業、通用航空企業和航空運輸相關項目外，亦可獨資從事機場委託管理和機場管理諮詢、培訓。
3. 根據《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的補充規定》的說明第三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獨資形式投資按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對地面服務的分類中的代理服務、裝卸控制和通信聯絡及離港控制系統服務、集裝設備管理服務、旅客與行李服務、貨物與郵件服務、機坪服務、飛機服務等七項航空運輸地面服務。
4. 在《安排》下，航空運輸企業的經營範圍與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附件 9 中引用的聯合國就航空運輸業服務的分類及註釋一致(聯合國行業分類: 74610、74690)。有關上述各類航空運輸業服務所涵蓋的詳細業務範圍，請參考由聯合國提供的註釋(附件)。

ii.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

1.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第二條，“銷售代理企業”是指取得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所頒發的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資格認可證書，接受航空運輸企業委託，依照雙方簽訂的委託銷售代理合同，在委託的業務範圍內從事銷售代理活動的企業法人。“銷售代理活動”是指具有資格認可證書的銷售代理企業，在航空運輸企業委託的銷售業務範圍內，以自己名義從事的航空旅客運輸和貨物運輸銷售代理經營活動。
2.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第十條，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分爲：
 - (i) 一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經營國際航線或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線的民用航空旅客運輸和貨物運輸銷售代理資格。
 - (ii) 二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經營國內航線除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線外的民用航空旅客運輸和貨物運輸銷售代理的貨運銷售代理資格。

IV. 在內地設立航空運輸企業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i. 民用航空企業

1. 設立中外合資、中外合作民用機場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 1.1 根據《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第六及七條，外商投資民用機場，須由中方相對控股。外商投資的合營企業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 30 年。而根據《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的補充規定》第一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提供中小機場委託管理服務，合同有效期不超過 20 年。同時，根據《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的補充規定》第二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提供機場管理培訓、諮詢服務。
- 1.2 根據《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第十一及十二條，外商投資民航業限額以上的項目，按照項目性質，分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基本建設項目）和商務部（技術改造項目）在取得中國民用航空局的同意後，審批項目建議書和可行性研究報告；商務部審批合同、章程。外商投資民航業限額以下的項目，由中國民用航空局審批項目建議書和可行性研究報告，商務部審批合同、章程。外商投資民用機場項目在合同、章程獲得批准後，向商務部申領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1.3 根據《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第九條，外商投資建設民用機場

所需使用的土地，須辦理土地評估及土地使用權處置審批手續。

- 1.4 根據《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第八條，外商投資的民用機場企業，其航空業務收費執行國家統一標準，非航空業務收費標準由企業商請當地物價部門確定。

2. 外商投資的航空運輸相關項目企業

- 2.1 根據《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第六及七條，外商投資飛機維修（有承攬國際維修市場業務的義務）和航空油料項目，由中方控股；貨運倉儲、地面服務、航空食品、停車場等項目，外商投資比例由中外雙方商定。外商投資的合營企業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 30 年。而根據《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的補充規定》第三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獨資或合資形式在內地提供代理服務、裝卸控制和通信聯絡及離港控制系統服務、集裝設備管理服務、旅客與行李服務、貨物與郵件服務、機坪服務、飛機服務等七項航空運輸地面服務。
- 2.2 根據《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第十條，投資建設民用機場的外商，可優先投資經營航空運輸相關項目。
- 2.3 根據《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第十一條，外商投資航空運輸相關項目中的貨運倉儲、地面服務、航空食品、停車場等項目，按《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程序和許可權辦理審批手續。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第十二條，外商投資項目按照項目性質分別由發展和改革部門和經貿部門審批、備案；外商投資企業的合同、章程由商務部門審批、備案。

ii.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

1. 設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的申請條件

- 1.1 根據《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的補充規定二》，符合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的香港航空銷售代理企業可以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或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註冊資本要求與內地企業相同。
- 1.2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第十二條，申請資格認可證書的企業，註冊資本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從事一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的，其實繳的註冊資本應不少於人民幣 150 萬元；
 - (ii) 從事二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業務的，其實繳的註冊資本應不少於人民幣 50 萬元
- 1.3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第十四條，申請資格認可證書的企業，除符合以上要求以外，亦須具備下列條

件：

- (i) 有至少三名取得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人員相應業務合格證書的從業人員；
- (ii) 有固定的獨立營業場所；
- (iii) 有電信設備和其他必要的營業設施；
- (iv) 中國航空運輸協會規定的其他必要條件。

2. 設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的認可程序

- 2.1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第十一條，申請銷售代理資格的企業須具備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註冊登記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2.2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第十九、二十二及二十三條，一類、二類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申請人須向地區代表處提出。地區代表處接到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申請後，須在 5 個工作日內對申請文件或者資料是否齊全進行審核，並作出是否受理的決定。地區代表處自受理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初審認可的決定，並自作出決定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報請中國航空運輸協會進行複審。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收到初審材料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復審決定，並製作資格認可證書及相關牌照。申請人不符合銷售代理資格認可條件的，地區代表處須在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不予認可決定，告知不予認可的理由並退還申請材料。
- 2.3 有關上述的申請程序，按《安排》補充協議四，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申請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時，有關申請材料可直接報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審核，而無須經過中國航空運輸協會地區代表處的實質性初審。
- 2.4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第二十條及《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的補充規定》第二條，申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須提交下列文件、資料：
 - (i) 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申請表；
 - (ii) 企業章程、營業執照原件（副本）及影印本；
 - (iii) 驗資報告或近期審計報告；
 - (iv) 經濟擔保證明文件（包括擔保方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資信證明）；
 - (v) 企業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身份證影印本及簡歷；

- (vi) 電信設備、營業設施清單，企業住所、營業場所證明文件（包括詳細地址、辦公營業用房產權證明或者租賃合同影印本、場所內外照片）。申請貨運銷售代理資格的，還須提供貨物倉儲場所證明文件；
- (vii) 至少三名銷售代理人員的從業資格證書及影印本；
- (viii) 企業投資方簽訂的股東投資協議及各股東法人營業執照（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證明；
- (ix) 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出具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 (x) 其他必要的文件和資料。

有關上述第(iv)項所提及的「經濟擔保證明文件」，根據《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的補充規定二》第一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申請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時，可出具由內地的中資銀行或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推薦的擔保公司提供的經濟擔保。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五，由2009年1月1日起，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出具由內地的法人銀行或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推薦的擔保公司提供的經濟擔保。^{註1}

- 2.5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第二十四及三十六條，資格認可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 2.6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第三十二條，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按年度對銷售代理企業的資格進行年檢，年檢時間為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詳情可參閱《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第三十二至三十五條。

3. 設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分支機構

- 3.1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第十五條，銷售代理企業每申請增設一個分支機構，須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0萬元和至少三名合格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人員。
- 3.2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分支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銷售代理企業對分支機構的一切經營行為承擔法律責任。銷售代理企業設立分支機構，須另行申請辦理銷售代理企業分支機構的資格認可證書。
- 3.3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格認可辦法》第二十六條，銷售代理企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須提交下列文件和資料：
 - (i) 設立分支機構申請表；
 - (ii)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分支機構營業執照；

- (iii) 資格認可證書影印本；
- (iv) 跨地區設立分支機構，須提供原所在地區代表處的書面意見；
- (v) 電信設備、營業設施清單，企業住所、營業場所證明文件（包括詳細地址、辦公營業用房產權證明或者租賃合同影印本、場所內外照片）。申請貨運銷售代理資格的，須提供貨物倉儲場所證明文件；
- (vi) 分支機構負責人任職文件、至少三名銷售代理人員相應崗位的從業資格證書影印本；
- (vii) 其他必要的文件和資料。

V.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airtransport.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08 年 8 月

聯合國就有關航空運輸服務行業的分類號及註釋^{註 1}

74610 - 機場經營服務（不包括貨物處理）

以收費或合約為基礎，於機場提供客運大樓服務與地面服務，包括跑道作業服務。

不包括：機場貨物處理服務，如以貨櫃裝運的貨物，則分類為 74110（貨櫃處理服務）；如非貨櫃裝運的貨物或旅客行李，則分類為 74190（其他貨物處理服務）。

74690 - 航空運輸的其他支援服務

以收費或合約為基礎，提供飛機清潔和消毒服務、滅火和防火服務、以及飛機庫服務，亦包括飛機拖曳服務。

不包括：海空救援服務分類為 91290（其他與公共秩序和安全事務有關的服務）。

^{註 1} 聯合國就有關行業的分類表及註釋只提供英譯本。